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中心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的通告

晋市政通告〔2021〕4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心城区道路机动车停放管理，提高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周转率和道路通行能力，有效缓解我市“停车难，停车乱”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0年智慧停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文件相关规定，启动我市中心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启动时间

自通告之日起启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

二、实施范围

中心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包含：西环路以东、北环路以南、国道208线以西、晋阳-长晋高速公路以北）。

三、收费单位

晋城国投智慧停车有限公司。

四、收费标准

按照《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市发改价管发〔2016〕496号）文件执行。

（一）收费时段：8：00-19：00。

（二）小型汽车停车时长在30分钟（含30分钟）以内的免收停放服务费。兰花路以西、景西路以东、书院街以南、文昌街以北的城市中心区域小型车计时收费标准为前2小时3元/车·次，超过2小时，每小时加收1元；以上区域以外的中心城区小型车计时收费标准为前4小时3元/车·次，超过4小时，每小时加收1元。

（三）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车、工程抢险车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应当免费的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新能源汽车免收停放服务费。

五、其他事项

（一）机动车驾驶员应听从收费管理人员指挥调度，根据划定区域及车位按照规定方向依次顺向停放车辆，严禁乱停乱放。

（二）对违规停放车辆行为和人为损坏停车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三）对辱骂、威胁、殴打收费管理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中心城区收费路段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印发通知实施。

特此通告。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9日